#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两江新区科技跨境贷款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两江管发〔2021〕17号

各国有企业,各街道办事处,委机关各部门,各驻区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

《重庆两江新区科技跨境贷款实施办法(试行)》已经管委会 2021 年第 17 次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重庆两江新区科技跨境贷款实施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 《商务部关于印发〈重庆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 的通知》(商资发 2021 年第 6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的通知》(渝 府办发〔2021〕47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关于 印发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改革创新试点相关操作指引的通知》(渝 汇管「2020]22号)等要求,助力重庆建设西部金融中心,进一 步完善两江新区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放大作用, 有效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切实缓解企业融 资难、融资贵问题,增强企业创新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跨境贷款(以下简称"科技跨境 贷"),是指合作银行通过向企业开具融资性外汇保函、备用信用 证或提供离岸直贷等方式,为企业向境外银行借入外债提供融资 服务。企业可通过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方式,或提供保证担保 的方式,或将合法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作

质押担保的方式,或信用保证和知识产权质押组合的方式取得合作银行的授信。

第三条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可使用已设立的两江新区科技创新债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科技跨境贷开展工作。

**第四条** 开展科技跨境贷工作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财政 扶持、风险共担,持续经营、多方共赢"为原则。

**第五条** 管委会授权重庆两江新区创新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机构")作为科技跨境贷日常管理运营机构。

#### 第二章 支持对象、合作银行

第六条 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业务操作指引》要求,并在两江新区直管区(本办法所称直管区,包括直接管理区域和直接开发区域。其中,直接管理区域包括鸳鸯、人和、天宫殿、翠云、大竹林、礼嘉、金山、康美8个建制街道。直接开发区域包括鱼嘴镇、复盛镇、郭家沱街道、水土镇、复兴镇、龙兴镇、石船镇等7个建制镇街,以及重庆市人民政府明确的其他区域)内注册、纳税,产业类型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发展导向,年销售收入4亿元以下〔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工业类

中小微型企业的划型标准〕,无不良信用记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格且认证资格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方可申请科技跨境贷。

第七条 鼓励银行类金融机构积极参与两江新区科技跨境贷工作。合作银行应当与管理机构签署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合作银行必须坚持独立审贷的原则,根据信贷授信管理的基本要求和防范信贷风险的需要,自主确定相关费用。同时应综合考虑业务办理效率、贷款利率和信贷支持力度等要素,帮助企业选定境外贷款银行。合作银行应充分考虑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业务的各项成本(包括开立保函手续费(如有)、国际贷款利息、汇率锁定成本(如有)等),从企业实际情况出发,结合合作银行自身的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自主商定信用贷款的额度、期限、利率及手续费率,总成本不得超过同期同类 LPR 利率上浮300个 BP。

**第九条** 国际贷款资金应按照申请时申明的用途进行支付, 支付时应符合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及合作银行真实性审查 规定。

第十条 合作银行应按自然月及时将对融资企业的信贷支持情况和信贷资产质量向管理机构反馈。

#### 第三章 贷款规模及期限

-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企业单户每笔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含)的科技跨境贷款敞口融资额度。
- 第十二条 科技跨境贷款单笔融资对应的国际贷款期限应不超过1年。
- 第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企业,自获得第一笔科技跨境贷款当年度起,最多可连续5年申请科技跨境贷。

#### 第四章 风险补偿及贷款贴息

- 第十四条 合作银行向企业发放的科技跨境贷款出现风险 (即企业无法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时,须由合作银行先行对境外 贷款银行进行偿付,后续应由管理机构按照下列原则就该笔垫款 金额对合作银行予以风险补偿:
- (一)企业未归还保函协议(离岸贷款合同)上全部或部分本金金额的,由管理机构在接合作银行书面通知并审查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先行向合作银行全额垫付未归还金额。如企业在业务发生时办理了远期锁汇,则垫付金额按照企业在境外银行放款后办理的远期购汇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计算。如企业未办理远期锁汇,则垫付金额按照合作银行垫付时的汇卖价折算成人民币计算。
- (二)合作银行应继续向企业开展清收工作,清收金额为保护敞口金额(离岸贷款金额)及贷款利息。

- (三)自管理机构垫付企业保函(离岸贷款)垫款之日起6个月届满后20个工作日内,合作银行应按照管理机构垫付本金金额扣除企业仍未清偿保函(离岸贷款)垫款的50%金额之余额,向管理机构予以返还。若合作银行不按期归还垫付资金,管理机构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暂停与该银行合作的业务并保留向其追偿的权利。
- (四)合作银行经司法或仲裁途径向企业催收且最终经人民法院裁定执行终结仍无法收回的保函(离岸贷款)垫款,应认定为垫款损失,由管理机构按照该损失 50%金额标准向合作银行予以补偿,前期已垫付金额计入补偿金额,其余垫款损失及未清收贷款利息等其他损失由合作银行自行承担。
- 第十五条 对单家合作银行实际风险补偿金额达到该银行实际保函敞口(离岸贷款)总金额的4%时,应暂停科技跨境贷款业务,并对前期运行效果予以全面评估,视评估结果决定是否重启贷款工作。对于暂停前已开具保函(签订离岸贷款合同)并实际发放贷款的,管理机构继续履行风险补偿责任,对于暂停后重启前尚未开具保函(签订离岸贷款合同)的业务,管理机构不再承担风险补偿责任。
- 第十六条 对申请科技跨境贷并如期归还的企业,可根据重庆两江新区促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等文件规定,对每笔贷款按相应程序和标准申请贷款贴息。

### 第五章 申办流程

第十七条 贷款企业申请科技跨境贷款应按照合作银行的要求向合作银行提交融资申请材料。

第十八条 合作银行应当改进授信管理,建立科技跨境贷快速审批通道,为申请贷款企业提供快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合作银行应当在企业贷款申请材料齐备后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反馈是否受理的结果。合作银行将经初审合格的贷款企业资料提交管理机构,管理机构对贷款企业进行合规性审查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合作银行出具推荐函。合作银行在企业申请材料齐备的情况下,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的贷款申请,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授信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合作银行在科技跨境贷款出现本办法第十五条所认定的风险时,应在获得人民法院执行终结裁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管理机构就该笔垫款损失予以结算和支付。合作银行向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风险补偿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科技跨境贷款风险补偿申请表。
- (二)保函协议、与境外银行的借款合同。
- (三)贷款逾期通知书。
- (四)合作银行提交加盖公章的承诺书,该承诺书应载明: 该笔融资自合作银行与管理机构就风险补偿结算支付完成后,合

作银行仍承诺继续向贷款企业清收直至该笔融资被核销,且如有清收回款,仍优先冲抵保函(离岸贷款)垫款,并按收回款项金额的50%向管理机构返还风险补偿金。

- (五)科技跨境贷款追偿情况说明及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终结 裁定等无法追回损失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合作银行对该笔保函(离岸贷款)进行垫款的业务处理凭证,应包含但不限于:偿付金额、币种、保函/备用信用证编号等要素。
  - (七)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其中,(一)至(四)、(六)项为贷款逾期一个月后银行申请管理机构垫付逾期贷款资金时提供,第(五)项为最终认定风险分担金额时提供。管理机构对合作银行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科技跨境贷款风险补偿金拨付给合作银行。

####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 第二十条 两江新区科技金融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科技金融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办法的实施以及风险补偿、风险分担等 重大事项进行审批及监督管理。
- 第二十一条 管理机构负责科技跨境贷的日常运营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 (一)审核申请贷款企业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相关 条件并向合作银行出具推荐函。
- (二)按照本办法第四章规定接受合作银行提交的补偿结算 资料,并经初审后提出处理意见报科技金融领导小组审议。
  - (三)管理在合作银行开设的资金专户。
- (四)对单家合作银行实际风险补偿金额达到该银行实际保函敞口(离岸贷款)总金额的3%时,应立即向合作银行提出风险警示。
- (五)风险补偿基金清算时,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向科技金融领导小组、管委会报告审批。
  - (六)对合作银行垫款清收工作进行监督。
  - (七)负责科技跨境贷政策宣传等工作。
- (八)按月向科技金融领导小组提交《科技跨境贷运行情况报告》。
  - (九)其他相关工作。
- 第二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管理机构按照上年末累计融资总额与累计已确认损失金额差额的一定比例从两江新区科技创新债权专项资金中提取管理费。管理费实行累计制,2亿元以下部分按1%提取,2亿元以上部分按照0.5%提取。年度管理费总额不得超过300万元。
  - 第二十三条 贷款企业、合作银行在科技跨境贷款审查发放

及回收、补偿、奖励、补贴等工作中以虚构项目、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等方法弄虚作假的,管理机构应责令其退还相应补偿、奖励、补贴资金,并有权取消其继续申请贷款或合作银行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